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西部资源 公告编号:临 2021-002 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贵州汇佰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汇佰众”)之 2 名自然人股东石学松、石学杰与誉振天弘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振天弘”)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合计持有的贵州汇佰众 100%股权转让给誉振天弘;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仍为贵州汇佰众,实际控制人由石学松先生变更为曾天平先生。

● 2020 年 4 月 23 日,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恒康”)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12,524,741 股、75,987,296 股股份委托给贵州汇佰众、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金通”)行使,但四川恒康所持有的 11,040,000 股已被法院裁定交付其债权人抵偿其所欠部分债务,将相应同比例减少受托方所拥有表决权的数量。截至目前,四川恒康持有的股份均处于被冻结状态,可能被法院司法拍卖,四川恒康将尽快分别与贵州汇佰众、五矿金通签署补充协议,对因司法拍卖或被质押权人转让等情形终止部分的表决权委托的分配情况予以确认,若相关协议签署时,本次交易已经完成,则尚需取得誉振天弘的确认。

● 除此之外,四川恒康持有的公司 137,222,037 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20.73%,面临被司法拍卖。截至目前,誉振天弘有初步意向参与上述拍卖以实际取得公司控股权,但誉振天弘能否通过司法拍卖获得上述股权存在不确定性。根据司法拍卖的结果,可能将导致上述表决权委托被终止,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再次发生变化,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资源”)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贵州汇佰众的通知,其股东权益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12,524,741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17%,排他及唯一地委托给贵州汇佰众行使;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75,987,296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11.48%,排他及唯一地委托给五矿金通行使,以期能充分调动相关战略资源,推动西部资源的债务处置及后续经营。在上述表决权的委托期间,公司控股股东为贵州汇佰众,实际控制人为石学松。

截至目前,公司所持有的所有子公司股权及资产均处于司法冻结状态,财务状况持续恶化,面临的大额债务处置尚未有实质性进展,母公司流动资金已出现短缺。为帮助上市公司渡过难关,2021 年 1 月 11 日,贵州汇佰众之 2 名自然人股东石学松、石学杰与誉振天弘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将其合计持有的贵州汇佰众 100%股权转让给誉振天弘;同时,贵州汇佰众将其对公司享有的 512.53 万元未到期债权(含本金 499 万元以及计算至 2021 年 1 月 5 日的利息 13.53 万元)转让给誉振天弘。

本次交易完成前,在表决权委托期间,贵州汇佰众在公司所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 112,524,7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为公司控股股东,其实际控制人石学松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表决权委托期间,誉振天弘将通过持有贵州汇佰众 100%股权,在公司间接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 112,524,7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其实际控制人曾天平先生将通过控制誉振天弘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故公司控股股东仍为贵州汇佰众,实际控制人将由石学松先生变更为曾天平先生。控制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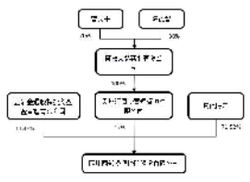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股权转让方

1、石学松

通讯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 ****

2、石学杰

通讯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 ****

(二)股权受让方、债权受让方:誉振天弘

名 称:誉振天弘实业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北京市门头沟区龙兴南二路 5 号院 2 号楼 6 层 116

法定代表人:曾天平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额:81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9MA01NEN08G

成立日期:2019 年 11 月 1 日

营业期限:2019 年 11 月 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基础软件服务;技术开发;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供应链管理;仓储代理服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销售矿产品、金属矿石、金属材料、非金属矿石、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电器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货运代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自然人曾天平持有誉振天弘 70%股权,为誉振天弘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然人陈德智持有誉振天弘 30%股权。

经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誉振天弘总资产 2,022.61 万元,净资产 722.61 万元,2019 年度未实现营业收入,实现净利润 -87.39 万元。

(三)标的公司、债权转让方:贵州汇佰众

名 称:贵州汇佰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黔灵山路 357 号德福中心 A3 栋 9 楼 12 号

法定代表人:王玫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98MA6E9QFQ9T

成立日期:2017 年 9 月 6 日

营业期限:2017 年 9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PPP 项目及各类工程项目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与工程造价业务有关的其他业务;企业管理咨询、项目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投资管理咨询业务))

自然人石学松持有贵州汇佰众 75%股权,为贵州汇佰众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然人石学杰持有贵州汇佰众 25%股权。

在本次协议签署之前,誉振天弘及其下属子公司与贵州汇佰众、石学松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原股东四川恒康、原实际控制人阙文彬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交易所涉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协议》

1、协议主体

甲方 1(转让方):石学松

甲方 2(转让方):石学杰

(以下甲方 1、甲方 2 合称“甲方”)

乙方(受让方):誉振天弘实业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贵州汇佰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标的股权: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

2、转让价款

甲方 1 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75%股权以总价人民币 150,000 元(大写:壹拾伍万元整)的价格全部转让给乙方;甲方 2 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25%股权以总价人民币 50,000 元(大写:伍万元整)的价格全部转让给乙方。

3、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乙方应当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5 日内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

4、股权转让交割方式、期限

(1)甲方应于收到乙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后 5 日内,协助乙方向工商登记机关提交将标的公司 100%股权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的申请,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之日为股权转让完成之日。

(2)本次股权转让完成日之前发生的全部标的公司的债权及债务均由甲方享有和承担。

(3)本次股权转让完成日之后发生的全部标的公司的债权及债务,由标的公司进行承担。

(4)标的公司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前与第三方发生的业务往来,在股权转让完成之后仍未履行完毕的,乙方应配合甲方及标的公司继续履行,履行本条所述业务的利益归甲方所有、义务由甲方承担。

5、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甲方应当向乙方移交标的公司的全部资产(不含现金及固定资产)。

6、债权转让

(1)乙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全部含税转让价款 4,925,270 元(大写:肆佰玖拾贰万伍仟贰佰柒拾元整),债权转让款支付完毕视为乙方履行完毕。

(2)甲方应当自本协议生效后当日将本协议项下的债权转让事宜书面向西部资源送达有效通知。

7、陈述、保证和承诺

(1)甲方保证,自本协议签署后至 10 个工作日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以任何形式处置标的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将标的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等权利负担或采取其他影响本协议项下交易的行为;

(2)乙方保证受让标的债权所支付的资金具有合法来源。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所涉后续事项

根据《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交易所涉的股权转让款、债权转让款等资金均来源于誉振天弘的自有资金。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表决权委托期间,公司控股股东不变,仍为贵州汇佰众,誉振天弘将通过控制贵州汇佰众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石学松先生变更为曾天平先生。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誉振天弘已编制《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风险提示

1、根据公司原控股股东四川恒康与贵州汇佰众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签署的《合作协议》约定,贵州汇佰众及另一表决权受托方五矿金通将利用自身资源,协助公司进行债务处置。但截至目前,公司所持有的所有子公司股权及资产均处于司法冻结状态,财务状况持续恶化,面临的大额债务处置尚未有实质性进展,资金压力较大,最终公司能否通过其协助规解债务压力,化解债务危机,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贵州汇佰众将继续积极推进上述事项,誉振天弘亦将通过控股地位,持续推动公司的债务处置和生产经营活动。

2、2020 年 4 月 23 日,四川恒康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12,524,741 股、75,987,296 股股份分别委托给贵州汇佰众、五矿金通行使,但四川恒康所持有的 11,040,000 股已被法院裁定交付其债权人抵偿其所欠部分债务,将相应同比例减少受托方所拥有表决权的数量。截至目前,四川恒康持有的股份均处于被冻结状态,可能被法院司法拍卖,四川恒康将尽快分别与贵州汇佰众、五矿金通签署补充协议,对因司法拍卖或被质押权人转让等情形终止部分的表决权委托的分配情况予以确认,若相关协议签署时,本次交易已经完成,则尚需取得誉振天弘的确认。

3、除此之外,四川恒康持有的公司 137,222,037 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20.73%,面临被司法拍卖。截至目前,誉振天弘有初步意向参与上述拍卖以实际取得公司控股权,但誉振天弘能否通过司法拍卖获得上述股权存在不确定性。根据司法拍卖的结果,可能将导致上述表决权委托被终止,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再次发生变化,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西部资源 公告编号:临 2021-003 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借款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誉振天弘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振天弘”)签署《借款协议》,拟向其申请借款人民币 490 万元,借款期限为十二个月;在誉振天弘以行使股份表决权方式拥有公司控制权期间,资金占用费率为年化 3.85%(按协议签署日当天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执行),若誉振天弘依照上述表决权丧失公司控制权,则从失去控制权(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之日起,资金占用费率自动调整为年化 12%;公司未实际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

● 至本次关联借款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关联借款累计金额为 499 万元(不含利息),系公司向控股股东贵州汇佰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汇佰众”)申请的借款,贵州汇佰众已将该债权本金及其利息转让给誉振天弘。

● 本次借款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补充流动资金,偿还短期负债,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与誉振天弘签署《借款协议》,拟向其申请借款人民币 490 万元,由誉振天弘分期向公司提供,借款期限为十二个月,借款起始日以每期借款实际到账日为准;在誉振天弘以行使股份表决权方式拥有公司控制权期间,资金占用费率为年化 3.85%(按协议签署日当天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执行),若誉振天弘依照上述表决权丧失公司控制权,则从失去控制权(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之日起,资金占用费率自动调整为年化 12%。本次借款公司未实际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但根据协议约定,在协议签署后,誉振天弘有权要求公司在符合公司章程及内部控制管理规定的情况下,就本次借款事项,向其提供相应的增信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拥有的位于甘肃省康县的梅园会议中心和武汉市汉阳区的房产的抵押、公司持有的广西南宁三山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和维西凯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质押以及保证人保证等,上述资产现均处于抵质押或冻结状态。若后续公司按誉振天弘要求,需就本次借款事项向其提供上述增信担保,公司将按照规定,根据实际借款金额提供相对应的、合理价值的担保物进行担保增信,并履行关联交易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誉振天弘作为关联方将回避表决。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原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12,524,741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17%,排他及唯一地委托给贵州汇佰众行使,贵州汇佰众为公司控股股东,誉振天弘通过受让其 100%股权取得公司的控制权,故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借款的利率在誉振天弘拥有公司控制权期间,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且公司未实际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可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故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关联方申请借款的议案》。

本本次关联借款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关联借款累计金额为 499 万元(不含利息),系公司向控股股东贵州汇佰众申请的借款,贵州汇佰众已将该债权本金及其利息转让给誉振天弘。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 称:誉振天弘实业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北京市门头沟区龙兴南二路 5 号院 2 号楼 6 层 116

法定代表人:曾天平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额:81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9MA01NEN08G

成立日期:2019 年 11 月 1 日

营业期限:2019 年 11 月 1 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基础软件服务;技术开发;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供应链管理;仓储代理服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销售矿产品、金属矿石、金属材料、非金属矿石、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电器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货运代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自然人曾天平持有誉振天弘 70%股权,为誉振天弘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然人陈德智持有誉振天弘 30%股权。

经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誉振天弘总资产 2,022.61 万元,净资产 722.61 万元,2019 年度未实现营业收入,实现净利润 -87.39 万元。

(三)标的公司、债权转让方:贵州汇佰众

名 称:贵州汇佰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黔灵山路 357 号德福中心 A3 栋 9 楼 12 号

法定代表人:王玫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98MA6E9QFQ9T

成立日期:2017 年 9 月 6 日

营业期限:2017 年 9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PPP 项目及各类工程项目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与工程造价业务有关的其他业务;企业管理咨询、项目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投资管理咨询业))

自然人石学松持有贵州汇佰众 75%股权,为贵州汇佰众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然人石学杰持有贵州汇佰众 25%股权。

在本次协议签署之前,誉振天弘及其下属子公司与贵州汇佰众、石学松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原股东四川恒康、原实际控制人阙文彬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交易所涉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协议》

1、协议主体

甲方 1(转让方):石学松

甲方 2(转让方):石学杰

(以下甲方 1、甲方 2 合称“甲方”)

乙方(受让方):誉振天弘实业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贵州汇佰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标的股权: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

2、转让价款

甲方 1 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75%股权以总价人民币 150,000 元(大写:壹拾伍万元整)的价格全部转让给乙方;甲方 2 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25%股权以总价人民币 50,000 元(大写:伍万元整)的价格全部转让给乙方。

3、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乙方应当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5 日内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

4、股权转让交割方式、期限

(1)甲方应于收到乙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后 5 日内,协助乙方向工商登记机关提交将标的公司 100%股权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的申请,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之日为股权转让完成之日。

(2)本次股权转让完成日之前发生的全部标的公司的债权及债务均由甲方享有和承担。

(3)本次股权转让完成日之后发生的全部标的公司的债权及债务,由标的公司进行承担。

(4)标的公司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前与第三方发生的业务往来,在股权转让完成之后仍未履行完毕的,乙方应配合甲方及标的公司继续履行,履行本条所述业务的利益归甲方所有、义务由甲方承担。

5、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甲方应当向乙方移交标的公司的全部资产(不含现金及固定资产)。

6、陈述与声明

(一)甲方的陈述与声明

1、甲方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备转让标的股权的合法主体资格。

2、甲方保证其为标的股权的实际所有权人,对标的股权享有完全的所有权,甲方有权自由处置标的股权。

3、甲方保证,自本协议签署后至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前,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以任何形式处置标的股权,包括但不限于将标的股权转让给第三人、在标的股权上设立质押、抵押、信托等权利负担或采取其他影响本协议项下交易的行为。

4、甲方保证,除已向乙方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本次协议签署之日标的公司无隐瞒的对外担保、债务及其他应付款项,亦无隐瞒的重大合同违约、纠纷、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潜在风险;一切未列入附件的或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或有负债、担保、重大合同违约、纠纷、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由甲方完全承担并赔偿因此对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乙方的陈述与声明

1、乙方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乙方保证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不违反其所应遵守的法律法规、判决、裁决。

2、乙方对标的公司的经营状况及甲方认缴出资的情形完全知晓,乙方自愿按标的公司及标的股权现有状况受让标的股权,以目有合法资金使时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遵守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

3、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乙方受让标的股权、申请标的公司的股东资格、办理股权过户手续等所有正式明文件、资料、信息和陈述真实、完整、合法、有效。若乙方的证明文件、资料、信息和陈述不真实或不完整或非法或无效而导致无法获取变更登记手续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积极作出补正手续,但是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税费

本协议所涉股权转让款为含税价,其他因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全部税费由各方按照法律规定承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应按照欠付股权转让款的千分之五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2、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将标的公司股权变更至乙方名下,应按照本协议约定股权转让款的千分之五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3、在标的公司完成股权变更登记后,如乙方发现标的公司存在未在附件二《披露清单》中列示的债务或因变更登记前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重大合同违约、担保、法律纠纷、诉讼等产生的赔偿义务,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 5 日内应于全部解决清偿,每逾期一日,应按照赔偿费用的千分之五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若乙方向甲方提出明确的办理工商变登记所需提交材料要求后,甲方未能协助乙方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股权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的申请,应当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乙方由此产生的损失。

5、因一方违约致使对方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此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调查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直接费用。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本协议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疫情、骚乱、罢工、政府行为等。

2、如果本协议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则该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十五日内提供事件的详细情况及有关主管机关、职能部门或公证机关证明本协议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证明文件。

3、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该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应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措施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发生不可抗力,双方应依据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变更或终止本协议。在变更或终止本协议前,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未受影响的条款。

第八条 保密条款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对签订及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获取的对方反标的公司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经营信息等需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强制披露外,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均不得将有关事项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

第九条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签署、生效、履行、解释、修改、终止及任何争议解决等事项均适用中国法律法规。

2、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原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协议生效

1、本协议经甲方签字、乙方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2、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因任何原因被认定为无效,则该条款应当视为与本协议其他条款分割,该条款的无效并不影响本协议其余条款的有效性和可强制执行性。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抵触的,以补充协议规定的内容为准。

4、为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甲方应配合乙方签署相应的合同文本及公司决议等用于办理工商备案手续,本协议与标的股权转让所涉工商备案版本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第十一条 送达

1、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协议文首列明的各方通讯地址、电子邮箱以邮寄、电子邮件方式送达;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的,在发出电子邮件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递后第三(3)日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其他联系方式,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其他方。如未及时通知变更信息,按以上送达时点为已送达。

2、本协议文首约定的地址亦为双方工作联系住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本协议任何一方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二)2021 年 1 月 11 日,誉振天弘和汇佰众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转让方):贵州汇佰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誉振天弘实业有限公司

第一条 转让债权及转让价格

1. 拟转让标的债权

甲方拟向乙方转让其合法拥有的对西部资源本息合计人民币 5,125,270 元(大写:伍佰壹拾贰万伍仟贰佰柒拾元整)(利息计算至 2021 年 1 月 5 日)的债权(以下简称为“标的债权”)。

2. 转让价格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以 4,925,270 元(大写:肆佰玖拾贰万伍仟贰佰柒拾元整)的含税价格受让甲方标的债权。甲方收到上述款项后应当用于偿还编号为【HBZ-GD-449-1】《借款协议》中欠付石学松的全部借款本息。

第二条 支付方式及债权转让通知

1. 乙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全部含税转让价款 4,925,270 元(大写:肆佰玖拾贰万伍仟贰佰柒拾元整);甲方用以接收转让价款的账号信息如下:

户名:贵州汇佰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820000000001361327

开户行:贵州乌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唐支行

2. 甲方应当自本协议生效后当日将本协议项下的债权转让事宜书面向西部资源送达有效通知。

3. 乙方用以接收西部资源标的债权到期日偿还借款本息的账号信息如下:

户名:誉振天弘实业有限公司

账号:1105 0100 9101 0000 036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繁金长安支行

第三条 陈述、保证和承诺

1. 甲方承诺并保证:

(1)甲方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能够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相关批准与授权;

(2)本次转让的标的债权系合法、有效形成;

(3)甲方保证,自本协议签署后至 10 个工作日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以任何形式处置标的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将标的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等权利负担或采取其他影响本协议项下交易的行为。

2. 乙方承诺并保证:

(1)乙方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能够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相关批准与授权;

(2)其受让本协议项下的债权已经获得其内部相关权力机构的授权或批准;

(3)乙方受让标的债权所支付的资金具有合法来源。

第四条 保密

双方同意并承诺,协议双方及其雇员、顾问、代理商均应对本协议其他各方及与本协议的谈判、签订、履行有关的一切商业信息、技术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文件、材料、信息、资料等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同意,不以任何形式、任何方式将该述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公开使用该述信息。

第五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本协议自下列条件之一满足之日起终止或解除:

1.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后本协议终止;

2.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逾期付款超过 5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自甲方将解除通知送达乙方后解除生效。

第六条 费用的负担

因本次标的债权转让而产生的相关税费,由甲、乙双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全面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或者违反本协议项下任一陈述与保证或其它相关承诺,给对方造成损害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本协议的约定赔偿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害。

第八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恒康发展持有西部资源 188,512,037 股股份,占西部资源总股本的 28.48%,其中质押股份为 51,290,000 股,占其持有的西部资源 A 股股票总数的 27.21%;冻结股份为 188,512,037 股,占其持有的西部资源 A 股股票总数的 100%。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西部资源股份为 112,524,741 股,占西部资源总股本的 17%,其中质押股份为 30,615,520 股,占西部资源总股本的 4.63%;冻结股份为 112,524,741 股,占西部资源总股本的 17%。

由于恒康发展所持有的 11,040,000 股已被法院裁定交付其债权人抵偿其所欠部分债务,将相应同比例减少受托方所拥有表决权的数量。截至目前,恒康发展持有的股份均处于被冻结状态,可能被法院司法拍卖,恒康发展将尽快分别与贵州汇佰众、五矿金通签署补充协议,对因司法拍卖或被质押权人转让等情形终止部分的表决权委托的分配情况予以确认,若相关协议签署时,本次交易已经完成,则尚需取得誉振天弘的确认。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受让汇佰众 100%股权,间接取得了上市公司的投票表决权,而非直接接受表决权委托。

2020 年 4 月 23 日,汇佰众和恒康发展签署了《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与贵州汇佰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约定汇佰众接受恒康发展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112,524,741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以及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委托,上述对应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7%。

第五节 资金来源

誉振天弘此次交易收购汇佰众 100%股权的资金来源为誉振天弘的自有资金。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拟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次权益变动后的 12 个月内无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后续若有变化,信息披露义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法定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无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后续若有变化,信息披露人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法定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未来拟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上市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根据上市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对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进行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无对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若未来拟进行上市公司章程修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会保证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并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做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进行修改的计划。

若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保证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并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若未来拟进行相关分红政策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若未来拟推进该等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做到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将继续保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

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

“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承诺人将继续维护西部资源的独立性,保证西部资源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西部资源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为进一步规范相关交易行为,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发展,保护各类投资者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若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与西部资源存在同业竞争,则在相关企业能产生较好的收益且西部资源有意欲收购时,承诺将将有的相关企业的股权按市场评估价格转让给上市公司;否则,承诺将采取对外出售给第三方或经双方协议确定的其他方式,消除与西部资源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

并且承诺在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合作伙伴或第三方签订的相关协议或安排中不包含限制或禁止相关企业资产或业务注入西部资源的条款。

2、若西部资源有意出售所持与本承诺人的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股权,本企业将支持西部资源解决同业竞争的各项措施,承诺将保证本企业无条件在相关表决中投赞成票。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西部资源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等拥有实际控制权的方式,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西部资源发生竞争的公司和分支机构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公司或其他组织等方式,从事与西部资源新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

4、未来本企业获得与西部资源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收购、开发和投资等机会,将立即通知西部资源,优先提供给西部资源进行选择,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西部资源的条件。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西部资源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西部资源暂时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西部资源选择以书面确认的方式要求本企业放弃该等业务机会,或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

5、本企业在避免及解决同业竞争方面所作的各项承诺,同样适用于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企业有义务督促并确保上述其他企业执行本文件所述各事项安排并严格遵守全部承诺。”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及相关解决措施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权益